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白河县民政局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白河县民政局现有编制人数 43 人, 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 事业编制 27, 实有人数 47 人。 根据白民党组发〔2017〕9 号文件, 局内设股室: 行政办、社救事务股、优抚救灾股、老龄股、社事股、脱贫攻坚办公室、县中心敬老院。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起草制定民政规范性文件,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提出救灾工作政策建议; 组织、协调救灾工作; 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 组织核查、评估、发布灾情; 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3)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 健全全县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负责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定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4) 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烈士褒扬工作和相关人员的伤残评定工作; 拟订地方性优待抚恤办法; 指导全县烈士纪念建筑物

建设和管理工作。

(5) 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待转运及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

(6) 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城乡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工作。

(7) 主管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划工作;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名称及其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边界争议调处事务工作。

(8) 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9)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资金,监督指导全县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10)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等机构的管理工作。

(11) 负责县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项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的计划、财务、统计和民政

科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和各种资金的筹集使用

与管理。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4)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5)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强化社会救助工作

1、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规范管理。一是每个乡镇在镇级服务大厅都统一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专项受理困难群众各项社会救助申请,确保群众“求助有门”。对救助窗口的设立,申请审批程序、公示公开内容和实行专档管理都印制有统一格式的文书和表格。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印制发放兜底脱贫宣传单 6000 余份,121 个村都制作了专用的兜底脱贫社会救助工作公示栏,将社会救助各项政策、享受对象人员名单、监督举报电话进行公示,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及政策执行的透明度。

2、加强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一体化建设,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数据精准有效衔接。一是及时组织人员对新增低保、五保对象进行入户抽查和审批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二是做好民政动态数据监控系统的数据更新维护工作,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数据相一

致, 实行系统和实际同步更新、同步发放。三是每季度将低保、五

保对象变更、死亡情况报扶贫局备案，并定期开展与扶贫数据信息比对，对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核实认定，做好系统修改及备案工作，建立农村低保、农村五保人员台帐。四是加强横向比对，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每个季度将残疾人等相关信息与“两项补贴”和低保户信息比对，确保分类施保及“两项补贴”能足额兑现到位。

3、强化兜底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抓好脱贫攻坚问题整改。一是按照中省市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和全面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安排，制定了《白河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严肃查处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经办服务水平，织密编牢“覆盖全面、救急解难、托底有力、持续发展”的基本民生安全网，切实发挥农村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二是针对中、省、市反馈和各类问题，逐项研究，制定印发了《白河县民政局 2017 年度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对脱贫攻坚督查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帐，列出任务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提出整改要求及时限，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常抓不懈、取得实效。

4.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促进市容市貌整治。一是坚持 24 小时值班救助制度，定期在县城及周边区域巡查，对行动不便人员实施主动救助。截止目前共救助 101 人次，接收护送返乡 15 人，出车巡查取证 40 余次。二是对长期滞留本县的流浪乞讨人员在全国寻亲网、“今日头条”新闻播报等媒体上登记寻亲，联合公安部门进行人像采集及指纹录入工作，在公安网进行了查询，对确实查找不到信息的 10 名滞留人员办理了集体户口，按政策规定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切实解决滞留人员的后续生活保障问题。

5. 兜底保障资金发放到位,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局今年所有的社会救助资金全部按季度发放,且在季度初按时拨付到位。全年发放农村低保金 3016.55 万元,年末在册对象 3784 户 7814 人;发放城市低保金 453.29 万元,年末在册对象 583 户 1395 人;发放农村五保供养金 2981.49 万元年末在册对象 4832 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562.7 万元,补贴对象 6500 余人次;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1830.85 万元,其中全额资助农村低保、五保等农村困难群众参加合疗 12481 人 237.14 万元,资助城市低保、三无等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 2292 人 14.6 万元,对 11000 余人次贫困群众住院救助 1579.1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942.83 万元解决 6300 余名困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问题,切实履行民政兜底保障职能。

6. 加强敬老院日常业务指导及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对敬老院实行季度定时检查和日常不定时抽查工作。全年联合消防、食药监局等部门对 19 所农村敬老院组织日常安全管理、防火防灾演练、食品卫生等安全检查 10 余次,联合财政局、审计局对敬老院财务管理进行专项核查审计,有效的规范了敬老院日常安全管理和财务制度。2018 年 6 所新建和改扩建敬老院工程全部开工建设,届时能新增敬老院床位 630 张,五保集中供养能力大大提升。

7、统计汇总 2018 年新增满 60 周岁农村籍襄渝铁路建设民兵 203 人,联合县人社局、财政局发放工龄补贴。为 45 名襄渝铁路

建设伤残民兵发放生活补助金 25.36 万元。

(二)、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工作

1、及时收集整理上报灾情，并深入灾害一线查看灾情。今年入汛以来，受我省强对流天气影响，我县发生山体崩塌、洪涝、滑坡等灾害，其中受灾较重的有 2 次，受灾较重的镇有中厂、冷水等镇。灾情收集整理汇总后，已通过系统上报和文字上报两种方式及时将灾情向省市民政部门进行了汇报，并多次到灾害一线查看灾情。全年受灾人口 7101 人因灾死亡人口 4 人，倒塌房屋 4 户 12 间，严重损坏房屋 32 户 79 间，一般损坏 75 户 194 间，紧急转移安置 228 人，其中集中安置 11 人，分散安置 217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714.63 公顷，其中成灾面积 411.23 公顷，绝收面积 197.37 公顷，毁坏耕地 144.57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986.45 万元，其中农业损失 600.1 万元，工矿企业损失 6 万元，基础设施损失 1121.45 万元，家庭财产损失 202.6 万元。特别是冷水镇水平“5.13”山体崩塌，倒塌房屋 1 户 6 间，致危房屋 6 间，灾害造成 4 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余万元，灾害发生后县主要在家领导、分管领导、联镇领导奔赴各镇，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县民政局第一时间调运救灾帐篷 4 顶，救灾棉被 10 床，行军床 4 个，应急灯 30 盏，桌、橙 10 套，下拨救灾款 130 万元，同时安排两个组 4 人到点开展查灾核灾报灾工作。

省市相关领导已来我县灾害一线查看了相关灾情，同时也给我县的备灾救灾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2、进一步完善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稿)，积极督促各镇完善镇村两级《自然灾害救助预案》，收效良好。

3、救灾物资储备充分。一是在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重点镇

救灾物资代储点, 储备了足够量的救灾棉衣被、帐篷、行军床、彩条布等物资; 二是分别与县粮食购销公司和明晓超市签订了粮油、方便食品、安全饮用水等救灾必需物资, 以便来临时灾民能得到妥善安置, 为救灾工作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4、加大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力度。今年的“5.12 防灾减灾周”, 一是开展集中宣传活动。5月11日上午9:00-12:00时, 县民政局、国土局、安监局成员单位在城关镇狮子广场设置集中宣传点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集中宣传了《突发事件应对法》、《应对地震灾害—公众自救互救》、《科学应对地震灾害》、《防震减灾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灾害天气防御知识》、《防雷避险知识》等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 广大人民群众认真细致观看现场展示的各类防灾减灾知识图片展示牌、翻阅防灾减灾知识资料手册, 并咨询现场的宣传人员, 发放防灾减灾资料、手册2千余份(册), 解答群众疑问300多人次。二是在全县各中小学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我县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周期间, 充分利用板报、标语及主题班会活动等方式, 向学生宣讲《防震抗震知识》应急知识, 各学校结合各自所在区域环境、灾害发生规律和学校学生特点, 进一步修订完善《校园地震应急预案》《校园地震应急疏散方案》和《校园地震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在醒目位置悬挂了《地震应急事件处置信息》和《疏散路线平面示意图》, 在楼道、走道、操场等部位设置应急疏散指示标志, 确保了师生应急避险安全、有序。三是认真开展灾害隐患排查。各相关部门在认真开展“防灾减灾日”各项宣传活动的同时, 还以此次“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为契机, 对全县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地质灾害、防

汛等灾害隐患和防灾减灾薄弱环节进行认真的排查,制订落实整改方案,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四是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活动。县电视台、民政局信息中心充分利用电视、网站、公众号,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了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努力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宣传氛围。我们通过 LED 电子显示屏、手机短信、悬挂图片、发放防灾减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对防灾减灾知识进行了广泛宣传,活动得到群众极大的支持,舆论效果良好,群众的防灾减灾能力也得到了相应提升。

5、做好了 2017—2018 年冬春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按照我县冬春期间困难群众救助方案,认真做好了冬春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冬春期间发放救助资金 350 万元,棉衣被 1320 床(件)、大米 11 万斤,对 13456 名生活困难群众实施了救助。完成了 2018—2019 年冬春群众生活救助的系列申报工作。

6、已选取宋家镇的太平社区、麻虎镇的康银社区作为 2018 年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试点单位。

7、全年共发放孤儿生活费 55 人 51.12 万元、“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费 29 人 23.67 万元。

8、严格标准建设“爱心超市”,全县共投资 136.4 万元,建设“爱心超市”84 个共 2065 平方米,其中深度贫困村 27 个(其中迎新社区 2 个,田湾已脱贫),一般贫困村 41 个,已脱贫村 7 个,非贫困村 9 个。

(三)、有序推进社会事务工作

1.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完成第十次村“两委”换届选举工

作, 并对全县换届后的村干部专题轮训, 切实提高村干部的政策水

平和业务能力。

2. 社会组织登记与管理。办理登记社会组织 68 家(其中社会团体 61 家, 民办非企业 7 家), 变更登记 31 家, 注销登记 5 家; 对 2017 年 9 月 1 日前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了年检。联合扶贫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白民发〔2018〕137 号), 结合各社会组织业务范围和自身能力, 积极组织白河县慈善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工作。

3. 社区创建工作稳步推进。省级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确定将西营天逸社区, 卡子陈庄社区, 冷水三院社区, 中厂镇的石梯社区、顺利社区、宽坪社区作为示范试点进行重点建设。截止 12 月中旬, 省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县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完成了标准化社区建设投资 273 万元, 狮子山标准化社区建设已完工投入使用, 河街社区标准化建设项目已完成招投标, 正在进行形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投入 162.8 万元, 城关镇幸福村、向荣社区; 中厂镇新厂村; 宋家镇焦赞村、双喜村; 双丰镇双安村; 西营镇柳树村、高桥村和天逸社区服务中心陆续投入使用。四个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已完成各类资料的收集, 待市上智慧中心平台正式运行后即可上线运行。

4. 加强对殡仪馆管理工作, 对殡葬服务价格进一步规范, 确定把麻虎康银区域公益性公墓和茅坪枣树公益性公墓作为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目前, 麻虎康银区域公益性公墓已基本完成建设, 茅坪枣树公益性公墓已完成土地流转, 墓区道路修建, 图纸设计, 工程机械施工作业准备工作。

5. 村务公开和新民风建设

依照《白河县全面规范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下发了《白河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村(社区)按规定要求在人口居住集中的显著位置设立 2 至 3 块固定村务公开栏，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完善公开内容，特别是对群众关心关注的农村涉农惠农政策落实、“三资”管理、项目实施等问题进行强化关注公开，解开了群众的疑惑，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联合县文明办、县脱贫办印发《关于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设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帮助贫困群众树立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指导各镇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进行修订，进一步发挥红白理事会功能，全年红白喜事在各镇备案约 920 余起，节约费用约 720 万元。

6. 婚姻登记工作

全年共接待婚姻登记咨询来访 1300 余人次，办理结婚登记 1220 对，办理离婚登记 380 对，补办婚姻登记 460 对。完成了 1970 年以来婚姻登记数据信息的采集工作。及时为收养登记员咨询对象提供政策解答，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 1 人。

7.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正在进行政府采购过程，召开全县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签订会，完成了全县 11 个镇、19 条边界线、254.12 公里的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地名普查成果转化正在进行政府采购过程。

(四)、优抚安置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1、全面落实优抚自然增长机制，并通过“一折通”及时足额

将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2018 年共发放优抚定补 679.9 万

元;同时在每年“八.一”前将义务兵家属优待金(2016年和2017年两个年度共306.6万元)和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221万元)发放到位;全面落实“扶优工程”,不折不扣为困难优抚对象建房(23户)和重点优抚对象(160户)的医疗进行补助或救助,为977名重点优抚对象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居民医疗保险;三是认真落实退役士兵劳动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制度,对当年退役回来愿意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教育的实行免费培训;积极创造条件对创业的退役士兵给予一定扶持;四是扎实开展退伍军人抚恤工作,每年开展11期每期10人的复退军人短期疗养,在疗养期间,我们为这些复退军人组织健康体检,带领他们观看白河新农村,为他们购买了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取得了社会和重点优抚对象的一致好评。每年春节和八一前夕县上主要领导都对驻白部队进行慰问,县民政局领导、各镇领导都深入到困难退伍军人家庭进行走访慰问,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关爱。

2、涉军信访稳控。一是成立涉军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不遗不漏”的原则,民政和政法(维稳)、信访、公安、人社等部门和各镇密切配合,灵通信息,全面排查涉军信访情况,把防范化解军退人员组织赴省进京聚集上访活动作为经常性的工作重点,对重点人员采取有力措施24小时纳入管控视线,确保我县军退人员总体稳定可控;二是结合我县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民政信访工作机制》,其中包括:接访机制、沟通机制、汇报机制、走访机制、对话机制、慰问机制;三是积极化解涉军信访事件。如在“11.23”“12.05”两次群访中,局领导与他们进行了交谈,就他们提出的诉求按政策作了相应的答复,最终将此事平息。还有部分要求下岗

再安置人员, 87205 部队要求认定为涉核部队等事件, 都通过一定的方式稳妥处理。同时, 做好了 2018 年国家公祭工作。

3、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 完善退役士兵信息数据库。

按照省市县退役军人管理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 我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自 9 月底开展以来, 各镇高度重视, 迅速安排部署, 信息采集工作有序推进。我县预估人员数为 5027 人[其中非安置人数(档案数)为 4081 人, 已安置人数 845 人、2016、2017 年现役军人 101 人], 截止目前全县共采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 3942 人, 其中:军转干部 33 人, 退役士兵 3384 人, 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士官 1 人, 复员军人 29 人, 残疾军人 125 人, 烈士遗属 26 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13 人, 病故军人遗属 9 人, 现役军人家属 322 人。

(五)、养老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全县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3362 人, 截止目前发放高龄保健津贴共 1064.60 万元。养老服务机构情况:全县共有 19 所敬老院(含白河县中心敬老院 1 所), 床位 1468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 57 所, 床位 370 个, 城市日间照料中心 7 个, 床位 47 个。老年公寓一所(在建), 床位 300 个;光荣院一所, 床位 10 个;我县将天宝生态健康养老示范园打造成集农业观光、生态养老、健康养老、老年护理、医疗、休闲养生、为一体的生态健康养老示范园。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慰藉、长期照料服务、吃行娱乐服务, 满足庞大的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和生活需求, 在产业结构上, 从以观光旅游为主向观光旅游、休闲旅游、宗

教朝觐、疗养康复等复合型结构转变。结合国家政策，整合社会资源，促进养生养老产业进步，推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打造全市一流，省内知名的生态健康养老胜地。按照规划，该示范园还在进一步建设中。

(六)、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1. 敬老院改扩建:西营敬老院、双丰敬老院、卡子敬老院改扩建均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装修;构扒新建敬老院已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购置,预计12月底投入使用;宋家敬老院主体建设已完工,正在进行室内外粉刷,仓上敬老院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室内外粉刷。

2. 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全县8个镇12个农村幸福院已完成主体建设,清风村农村幸福院正在建设中;仓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已完成购房400平方米,正在进行装修和设施购置;

3.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确定把麻虎康银区域公益性公墓和茅坪枣树公益性公墓作为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目前,麻虎康银区域公益性公墓已基本完成建设,茅坪枣树公益性公墓已完成土地流转,墓区道路修建,图纸设计,正在施工。

4. 已完成固定资产12000万元;完成招商引资项目8911万元投资。确定2018年度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30个,已争取上级项目资金9049.3万元。

5. “六个一”示范创建工作:老年公寓建设正在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实施入户专变和高压电线路改造工程。电梯已完成试运行,正在申报验收。已启动老年公寓楼东边征拆的调查摸底工作,开展

四至界畔的清理工作;标准化居家养老示范社区(狮子山标准化居家养老示范社区)已建成投入使用;生态养老示范园区(仓上天宝园区)续建工作按规划稳步实施,已完成养老中心场地平整,完成民俗区主体建设和老年农耕文化体验区建设;标准化农村敬老院(卡子区域敬老院)建设已完成;标准化农村互助幸福院(冷水镇三院村)建设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已经完成。

七、争取上级部门来白河召开现场会和经验交流情况

4月11日在白河县召开全省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现场推进会,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各市组织部、陕西省各市民政局;安康市委组织部、安康市各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等部门参加;8月23日周至县民政局到我县考察学习低保评审规范化管理工作经验;9月14日西安市民政局到我县考察学习低保评审规范化管理工作经验;9月20日西咸新区民政局到我县考察学习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经验;12月5日岚皋县民政局到我县考察学习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经验。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单位共有1个(见单位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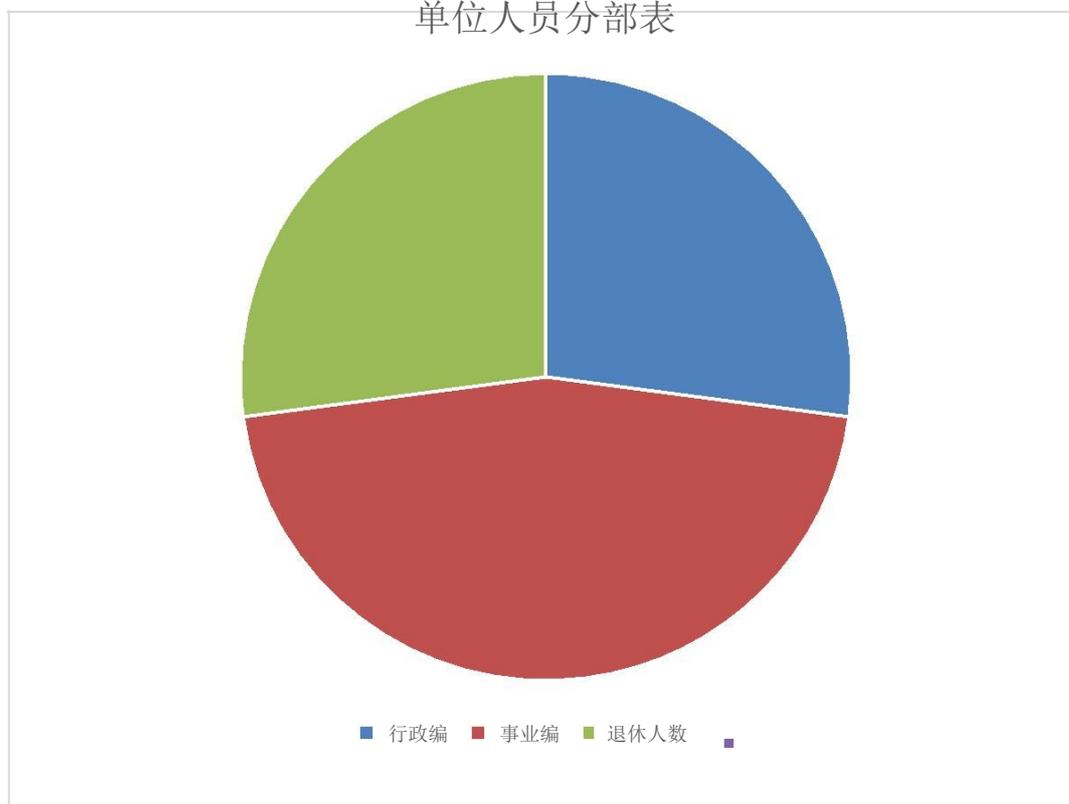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1	白河县民政局机关	145001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白河县民政局现有编制人数43人,其中行政编

制 16 人, 事业编制 27, 实有人数 47 人, 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单位人员分部表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113,332,278.05 元，支出 106891657.91 元；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37144802.56 元，支出 139034885.96 元；本年财政收入比上年增加 23812524.51 元，增长 21%，主要是中省市下达脱贫攻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深度贫困县补助资金增加，支出增加 32143228.05 元，增长 30%，主要是加大了扶贫资金支付的力度。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支出情况：2017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519,261.02元，2018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383,753.01元，比上年增加2,386,826.99元，主要增加了低保及五保保障金支出；2017年抚恤支出10,903,509.03元，2018年抚恤支出12,714,035.25元，较上年增加9689473.78元，主要是增加了在乡复原军人支出；2017年社会福利支出10,289,825.09元，2018年社会福利支出2,552,712.13元，较上年减少了1,523,730.04元，主要是减少了老年福利及殡葬支出；2017年残疾人事业支出5,032,920元，2018年残疾人事业支出5,068,620.00元，较上年增加35700元，主要是残疾保障人数增加；2017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2000000元，2018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12,172,700.00元，较上年增加10172700元，主要是当年茅坪等镇洪灾影响加大救助救灾投入；2017年最低生活保障支出32,238,879元，2018年最低生活保障支出41,271,297元，较上年增加临时救助支出9,032,418元，主要是城乡低保提标及保障人数增加；2017年特困供养支出21,113,135.44元，2018年特困供养人员支出27,917,440.40元，较上年增加6804304.96元，主要是特困供养人数增加和提标；其他生活救助支出284,395.00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668,331.95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22,951.00元，医疗救助支出14,682,332.55元，优抚对象医疗支出763,048.40元，农林补助支出1,237,472.00元，扶贫1,120,000.00元，普惠金融发展支出117,472.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人员经费支出

134904977.29, 资本性支出 1593498.07, 公用经费支出 791081.6 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收入政府性基金 1745329.00 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745329.00 元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二)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支出 95572.73 元, 年初公务接待预算 18300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00 元, 本年三公经费支出每有超出预算; 公务接待比上年递减 1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递减 31.83%, 本年度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数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44 次, 468 人数、接待费支出 44202.10 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单位无该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无新购置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44 批次, 468 人次, 支出 44202.1 元, 年初预算公务接待费 183000 元, 2017 年支出公务接待费 49459.3 元,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递减 10.6%,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省市厉行节俭相关政策规定, 压缩公务接待。

2. 2018 年支出培训费 300 元。

3. 2018 年无会议费支出情况。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汤贵军 7812686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5	11.75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11.75	11.75			
	其他资金(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		201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共 11.75 万元, 其中:预计五保保险 3717 户, 投保费用 96642 元, 农村低保保险 3625 户, 投保费用 94250 元, 为五保、低保户进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报销, 落实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政策, 减轻五保、低保户的住房安全保障。		完成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共 11.75 万元, 其中:预计五保保险 3717 户, 投保费用 96642 元, 农村低保保险 3625 户, 投保费用 94250 元, 为五保、低保户进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报销, 落实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政策, 减轻五保、低保户的住房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保保险户数	≥3717 户	≥3717 户	
			农村低保保险户数	≥3625 户	≥3625 户	
		质量指标	农村住房保险审核率	≥95%	≥96%	
			农村住房保险准确率	≥95%	≥96%	
			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足额缴付率	≥95%	≥96%	
			农村住房保险保费缴付及时率	≥95%	≥96%	
			无责任方的意外风险进行理赔及时率	≥95%	≥95%	
		时效指标	理赔费用及时发放率	≥95%	≥95%	
		成本指标	五保投保费用	96642 元(26 元/人/年)	96642 元(26 元/人/年)	
			其中:五保投保费用省级补助	11 元/人/年	11 元/人/年	
			其中:五保投保费用市级补助	5 元/人/年	5 元/人/年	
其中:五保投保费用县级补助	10 元/人/年		10 元/人/年			

		级补助			
		农村低保投保费用	94250 元(26 元/人/年)	94250 元(26 元/人/年)	
		其中:农村低保投保费用省级补助	11 元/人/年	11 元/人/年	
		其中:农村低保投保费用市级补助	5 元/人/年	5 元/人/年	
		其中:农村低保投保费用县级补助	5 元/人/年	5 元/人/年	
		其中:农村低保投保费用个人缴款	5 元/人/年	5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五保人员户数	≥3717 户	≥3717 户	
		保障农村低保人员户数	≥3625 户	≥3625 户	
		其中:保障建档立卡人员	≥4000 人	≥4000 人	
		每户补偿风险保障	≤1 万元/户	≤1 万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风险补偿保险保障制度,有效化解住房风险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人(五保、低保)满意度	≥95%	≥98%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贫困大学生新生入学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汤贵军 7810686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10.9	

		其他资金(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			201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严肃财经纪律, 落实好资助政策, 保证资金安全, 及时下达资金, 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 加大宣传力度, 落实贫困大学生新生入学补助政策; 3.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助力家庭脱贫。			1. 严肃财经纪律, 落实好资助政策, 保证资金安全, 已及时下达资金, 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 加大宣传力度, 落实贫困大学生新生入学补助政策; 3.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助力家庭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资助贫困大学生新生	≥8 人	≥23 人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95%	≥100%	
		质量指标	贫困大学生受到资助比例	≥95%	≥100%	
			贫困大学生入学率	≥95%	≥100%	
			贫困大学生受资助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贫困大学生享受资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4000 元	≥4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贫困大学生家庭经济收入	≥4000 元	≥4000 元	
		社会效益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大学中学业	有效	有效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	有效	有效	
			政策知晓率	≥90%	≥90%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享受大学生学费补助学生满意度	≥90%	≥100%	
贫困户享受大学生学费补助家长满意度			≥90%	≥100%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卫艳 7821398
主管部门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95.3 万元	8295.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8295.3 万元	8295.3 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8295.4 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	201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解决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 预计需资金 8295.3 万元, 需资助农村低保对象 7814 人、城市低保对象 1411 人、孤儿 49 人、流浪乞讨人 116 人、特困救助对象 4865 人, 使困难群众得到切实最低生活保障。	解决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 已支付 8295.3 万元, 资助农村低保对象 7814 人、城市低保对象 1411 人、孤儿 49 人、流浪乞讨人 116 人、特困救助对象 4865 人, 使困难群众得到切实最低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保障人数	≥7814 人	≥7814 人	
			其中:农村低保对象中的建档立卡人数	≥7492 人	≥7492 人	
			其中:农村低保对象中享受 A 类标准人数	≥3457 人	≥3457 人	
			其中:农村低保对象中享受 B 类标准人数	≥3693 人	≥3693 人	
			其中:农村低保对象中享受 C 类标准人数	≥664 人	≥664 人	
			城市低保保障对象人数	≥1411 人	≥1411 人	
			贫困人口接受临时救助的人次	≥4885 人次	≥4885 人次	
			其中:临时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数	≥1986 人次	≥1986 人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49 人	≥49 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116 人次	≥116 人次	
			特困救助对象人数	≥4865 人	≥4865 人	
			其中:集中供养	≥1194 人	≥1194 人	
		其中:分散供养	≥3671 人	≥3671 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5%	≥25%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审核率	≥95%		≥95%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审核准确率	≥95%		≥95%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95%		≥95%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建档立卡贫	≥95%		≥95%			

		困人口应保尽保率			
时效 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救助信息响应时间	≤5 分钟	≤5 分钟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每月 15 日以前	每月 15 日以前	
成本 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505 元/人/月	505 元/人/月	
		城市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基准数据	按下比例计算	按下比例计算	
		其中:三无人员标准	354 元/人/月	354 元/人/月	
		其中:70 周岁老人标准	101 元/人/月	101 元/人/月	
		其中:儿童(14 周岁以下)标准	152 元/人/月	152 元/人/月	
		其中:重度残疾 1 级标准	253 元/人/月	253 元/人/月	
		其中:重度残疾 2 级标准	202 元/人/月	202 元/人/月	
		其中:重度残疾 3 级标准	152 元/人/月	152 元/人/月	
		其中:重病患者标准	253 元/人/月	253 元/人/月	
		其中:单亲未成年人(父母离异)标准	152 元/人/年	152 元/人/年	
		其中:单亲未成年人(父母一方去世)标准	253 元/人/月	253 元/人/月	
		其中:哺乳期妇女标准	354 元/人/月	354 元/人/月	
		其中: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标准	303 元/人/月	303 元/人/月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3470 元/人/年	3470 元/人/年	
		其中:农村低保 A 类保障对象标准	290 元/人/月	290 元/人/月	
		其中:农村低保 B 类保障对象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其中:农村低保 C 类保障对象标准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基准数据	按下比例计算	按下比例计算	
		其中:70 周岁老人标准	58 元/人/月	58 元/人/月	
		其中:儿童(14 周岁以下)标准	87 元/人/月	87 元/人/月	
		其中:重度残疾 1 级标准	145 元/人/月	145 元/人/月	
		其中:重度残疾 2 级标准	116 元/人/月	116 元/人/月	
		其中:重度残疾 3 级标准	87 元/人/月	87 元/人/月	
		其中:重病患者标准	145 元/人/月	145 元/人/月	
		其中:单亲未成年人(父母离异)标准	87 元/人/年	87 元/人/年	
		其中:单亲未成年人(父母一方去世)标准	145 元/人/月	145 元/人/月	
		其中:哺乳期妇女标准	203 元/人/月	203 元/人/月	
	其中: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标准	174 元/人/月	174 元/人/月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6000 元/人/年	6000 元/人/年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集中)	5800 元/人/年	5800 元/人/年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散)	5300 元/人/年	5300 元/人/年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800 元/人/月	800 元/人/月	
		临时救助标准	按 1 至 6 个月的城 市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确定给予救 助对象应急性、过 渡性基本生活救 助。	按 1 至 6 个月的城 市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确定给予救 助对象应急性、过 渡性基本生活救 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一站式救助	一站式救助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保障标准提高	38 元/人/月	38 元/人/月	
		城市低保对象保障标准提高	40 元/人/月	40 元/人/月	
	社会 效益 指标	低保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其中:低保对象建档立卡人口政策 知晓率	≥95%	≥95%	
		特困供养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其中:特困供养对象建档立卡人口 政策知晓率	≥95%	≥95%	
		临时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孤儿政策知晓率	≥95%	≥95%	
		流浪乞讨人员政策知晓率	≥95%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其中:低保对象建档立卡人口满意 度	≥95%	≥95%	
		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95%	≥95%	
		其中:特困供养对象建档立卡人口 满意度	≥95%	≥95%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孤儿政策满意度	≥95%	≥95%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5%	≥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减灾救灾工作、民政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保障优抚对象、社会救助对象、军人退役人员各项待遇落实完成区域地名、民间组织、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做好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困难群众救助支出、专项业务支出、社区建设支出、优抚救助支出、地名普查支出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95%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100%	≥95%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95%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p>	100%	≥95%	100%	40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 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 值。	100%	$\geq 95\%$	100%	10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文字说明,并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予以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39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06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49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840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局机关 1 辆,县中心敬老院 1 辆;单价 100 元以上的通用设备电脑 345 台(套);购置单价 100 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附件 2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民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元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收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37,144,802.5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45,329.00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74,583.63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68,331.95
6、其他收入	2,408,058.03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237,472.00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1,745,329.00
本年收入合计	139,552,860.59	本年支出合计	142,225,716.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254,217.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81,361.21
收入总计	147,807,077.79	支出总计	147,807,07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2,225,716.58	14,836,002.65	127,389,71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74,583.63	14,836,002.65	108,738,580.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416,084.27	12,225,253.65	3,190,830.62			
2080201	行政运行	2,046,911.22	2,046,911.22				
2080204	拥军优属	345,668.57	345,668.57				
2080205	老龄事务	8,088,782.00	8,088,78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1,078.70	101,078.7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99,735.00	599,7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33,908.78	1,043,078.16	3,190,83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940.87	548,94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940.87	548,940.87				
20808	抚恤	12,714,035.25		12,714,035.25			
2080802	伤残抚恤	130,000.00		130,0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34,700.00		1,634,7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66,168.00		3,066,168.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50,000.00		550,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33,167.25		7,333,167.25			
20810	社会福利	2,552,712.13	2,061,808.13	490,904.00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1	儿童福利	490,904.00		490,90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61,808.13	2,061,808.13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68,620.00		5,068,62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27,020.00		5,027,02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1,600.00		41,60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2,172,700.00		12,172,70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300,000.00		3,300,00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572,700.00		7,572,70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1,271,297.00		41,271,297.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13,763.00		4,513,76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757,534.00		36,757,534.00			
20820	临时救助	5,628,358.71		5,628,358.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16,858.81		4,916,858.8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1,499.90		711,499.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917,440.40		27,917,440.4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917,440.40		27,917,440.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4,395.00		284,395.00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9,100.00		229,1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295.00		55,29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68,331.95		15,668,33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951.00		222,95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951.00		222,951.00			
21013	医疗救助	14,682,332.55		14,682,332.5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682,332.55		14,682,332.5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63,048.40		763,048.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63,048.40		763,048.4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7,472.00		1,237,472.00			
21305	扶贫	1,120,000.00		1,120,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00		300,00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820,000.00		82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7,472.00		117,472.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7,472.00		117,472.00			
229	其他支出	1,745,329.00		1,745,32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5,329.00		1,745,32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45,329.00		1,745,329.00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9,552,860.59	137,144,802.56					2,408,058.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01,727.64	118,493,669.61					2,408,058.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633,311.68	12,225,253.65					2,408,058.03
2080201	行政运行	2,046,911.22	2,046,911.22					
2080204	拥军优属		345,668.57					
2080205	老龄事务		8,088,78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1,078.7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99,7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3,078.16					2,408,05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94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940.87					
20808	抚恤		12,714,035.25					
2080802	伤残抚恤		130,0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34,7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66,168.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50,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33,167.25					
20810	社会福利		2,552,712.13					
2081001	儿童福利		490,90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61,808.13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68,62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27,02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1,60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2,172,70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300,00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572,70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300,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1,271,297.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13,76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757,534.00					
20820	临时救助		5,628,358.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16,858.8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1,499.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027,357.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027,357.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4,395.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9,1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29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68,33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951.00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951.00					
21013	医疗救助		14,682,332.5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682,332.5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63,048.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63,048.4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7,472.00					
21305	扶贫		1,120,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82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7,472.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7,472.00					
229	其他支出		1,745,32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5,32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45,3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04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399,473.5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45,329.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83,753.01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68,331.95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237,472.00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 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1,745,329.00
本年收入合计	137,144,802.56	本年支出合计	1390348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44,664.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34,747.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3,579,550.20	支出总计	1435795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289,556.96	1,985,770.13	1,721,889.18	263,88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83,753.01	1,212,508.72	948,627.77	263,880.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225,253.65	1,187,508.72	948,627.77	238,880.95		
2080201	行政运行	2,046,911.22	21,493.35		21,493.35		
2080204	拥军优属	345,668.57	117,387.60		117,387.60		
2080205	老龄事务	8,088,782.00				8,088,78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1,078.70	100,000.00		100,0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99,735.00	599,735.00			599,7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3,078.16	1,043,078.16			1,043,07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940.87	548,940.87			548,94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8,940.87	548,940.87			548,940.87	
20808	抚恤	12,714,035.25	12,714,035.25			12,714,035.25	
2080802	伤残抚恤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34,700.00	1,634,700.00			1,634,7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66,168.00	3,066,168.00			3,066,168.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33,167.25	773,261.41	773,261.41			
20810	社会福利	2,552,712.13	25,000.00		25,0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90,904.00	773,261.41	773,261.41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61,808.13	25,000.00		25,0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68,620.00	5,068,620.00			5,068,62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27,020.00	5,027,020.00			5,027,02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1,600.00	41,600.00			41,60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2,172,700.00	12,172,700.00			12,172,70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572,700.00	7,572,700.00			7,572,70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1,271,297.00	41,271,297.00			41,271,297.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13,763.00	4,513,763.00			4,513,76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757,534.00	36,757,534.00			36,757,534.00	
20820	临时救助	5,628,358.71	5,628,358.71			5,628,358.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16,858.81	4,916,858.81			4,916,858.8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1,499.90	711,499.90			711,499.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917,440.40	27,917,440.40			27,917,440.4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917,440.40	27,917,440.40			27,917,440.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4,395.00	284,395.00			284,395.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9,100.00	229,100.00			229,1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295.00	55,295.00			55,295.00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668,331.95	15,668,331.95			15,668,33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951.00	222,951.00			222,95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951.00	222,951.00			222,951.00	
21013	医疗救助	14,682,332.55	14,682,332.55			14,682,332.5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682,332.55	14,682,332.55			14,682,332.5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63,048.40	763,048.40			763,048.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63,048.40	763,048.40			763,048.4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7,472.00	1,237,472.00			1,237,472.00	
21305	扶贫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820,000.00	820,000.00			82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7,472.00	117,472.00			117,472.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7,472.00	117,472.00			117,47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元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7289556.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8,310.05			
30101	基本工资	1,721,889.18	1,721,889.18		
30102	津贴补贴	887,779.00	887,779.00		
30103	奖金	461,500.00	461,500.00		
30107	绩效	566,671.72	566,671.72		
30108	养老保险	548,940.87	548,940.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997.00	341,99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392.00	417,392.00		
30110	职工医疗	292,140.28	292,14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081.60			
30201	办公费	263,880.95		263,880.95	
30202	印刷费	137,179.00		137,179.00	
30205	水费	12,588.60		12,588.60	
30206	电费	17,125.43		17,125.43	
30226	劳务费	73,278.15		73,278.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850.00		106,850.00	
30207	邮电费	23,392.19		23,392.19	
30215	会议费	300.00		300.00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 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202.10		44,202.10
30231	公务车辆运转维护费	51,070.63		51,070.63
30228	工会经费	41,218.00		41,218.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129.40		5,129.40
30211	差旅费	14,867.15		14,867.1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93,498.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751,268.07		
31006	大型修缮	842,230.00		
303		129,666,667.24		
30304	抚恤金	1,446,673.50	1,446,673.50	
30305	生活补助	49,844.00	49,844.00	
30306	救济费	108,971,017.85	108,971,017.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668,331.95	15,668,331.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5,295.00	55,295.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收入	3,475,504.94	3,475,50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35000		183000			160000	110000	82000
本年支出数	95572.73		44202.1			51070.63		300
上年支出数	126115.68		49459.3			74915.88	1740.5	
增减额	-30542.95		-5257.2			-23845.25	-1740.5	300
增减率(%)	-142.43		-10.60			-31.83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1,745,329.00	1,745,329.00		1,745,32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5,329.00	1,745,329.00		1,745,32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45,329.00	1,745,329.00		1,745,3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